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李家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李家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李家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李府〔2024〕38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2324.9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平方米，园地0平方米，林地2324.9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0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2324.9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李家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李家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李家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卢凯	大屋村 4 组	210	121.99			121.99			88.01	
杨显富	大屋村 5 组	90	78.47			78.47			11.53	
杨小红	正方村 1 组	150	61.4			61.4			88.6	
杨秀贤	驾马村 3 组	260	260			260				
李再建	中沟村 7 组	210	210			210				
袁发均	驾马村 5 组	210	210			210				
杨伟	大屋村 5 组	350	281.48			281.48			68.52	
李先国	苏家桥 7 组	280	280			280				
张永建	苏家桥 10 组	300	300			300				
何永才	苏家桥 5 组	298.54	298.54			298.54				
李胜六	古佛村 7 组	260	223.02			223.02			36.98	
合计		2618.54	2324.9	0	0	2324.9	0	0	293.64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